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郭家屯镇王乐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金州实业有限公司南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大李庄村地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金州实业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37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372公顷（其中耕地0.339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112.582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，详见评估单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49.536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郭家屯镇王乐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金州实业有限公司院内（东至金州实业有限公司、西至金州实业有限公司、南至金州实业有限公司、北至金州实业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1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1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4.148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已罚没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1.825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郭家屯镇郭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郭新线南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郭新线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113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113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11.018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有地上附着物已罚没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该批次不涉及农用地，无需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